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杜嘉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
審法院為之：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
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
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；又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
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對於
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
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
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25日送達予上訴人。上訴人仍
僅於108年11月29日具狀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未為「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」之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國忠